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19〕85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33个退出贫困县 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33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11号），按照计划目标2018年如期退出的贫困县每县一次性给予省级财政奖励资金1500万元的标准，现将2018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请列入2019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相应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列

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将此项资金用于巩固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成效，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安排使用，并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)和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贫开发办〔2016〕50号)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2018年退出的各贫困县要加强奖励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报州财政局、州扶贫办，逐级上报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备案。

附件：2018年33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德宏州财政局
2019年6月28日

抄送：德宏州扶贫办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33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州市(县)名	金额(万元)
	德宏州	3000
1	盈江县	1500
2	陇川县	1500